

#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璟制药”、“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及东吴证券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仅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金财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财富”），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34.27元股（不含34.27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34.27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不足2,000万股（不含2,00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360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484,02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4,820,400万股的10.0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3.76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1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 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于规定时间内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0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3.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的差额12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依据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33.76元股，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4.26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规模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不足50亿元，根据《业务指引》规定，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比例为发行数量的3.00%，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5. 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7. 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1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具体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进行。

8.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签章公告》”，于2020年1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当获配金额大于10,000元时，需另外缴纳印花税。

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0.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含180个交易日，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2. 网上、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

1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3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6.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7.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8.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49.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0.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1.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2.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3.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4.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对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5. 本公司公告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